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裁囚子日二十日上子佣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附註	_ 	一令 三平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22,941	32,706
收益	5	22,941	17,656
利息收入 其他		21,739 1,202	10,558 7,098
銷售成本		(3,079)	(1,374)
利息開支 其他銷售成本		(926) (2,153)	(1,374)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862 4,993	16,282 8,23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7,000	_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11	(61,019)	_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006)	35,491
行政費用		(11,996)	(11,443)
經營(虧損)溢利 融資成本		(41,160)	48,562 (96)
除税前(虧損)溢利		(41.160)	
所得税開支	6	(41,160) $(1,999)$	48,466 -
期內(虧損)溢利	7	(43,159)	48,466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162)	48,470
非控股權益		3	(4)
		(43,159)	48,466
気 W. (転 掲) 及 利・	0		(重列)
每 股 (虧 損) 盈 利: 基 本 (港 仙)	9	(1.6)	5.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3,159)	48,4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	226,351	2,26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4)	
		226,347	2,2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3,188	50,734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188	50,738
非控股權益			(4)
		183,188	50,7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1 12	816 245,000 242 504,528	1,394 306,019 242 264,16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4	750,586 262,694 17,755 146,745	222,430 16,467 248,7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税項負債 應付利息 借貸		427,194 656 10 1,999	1,417 - 1,130 65,000
流動資產淨值		2,665 424,529	67,547 420,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實施協備 實施開	15	2,782 721,226 254,813 1,367 277,102 297 (82,633)	2,782 721,226 28,462 1,367 277,102 298 (39,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1,174,954 161 1,175,115	991,766 161 991,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可供融估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以 為 基 儲 <i>千 港</i>	實繳盈餘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8,054	524,993		1,367	100,717	(160)	(115,068)	689,903	184	690,087
期內溢利(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	-	-	-	-	-	48,470	48,470	(4)	48,466
公平值收益淨額			2,268					2,268		2,26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68				48,470	50,738	(4)	50,7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8,054	524,993	2,268	1,367	100,717	(160)	(66,598)	740,641	180	740,8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82	721,226	28,462	1,367	277,102	298	(39,471)	991,766	161	991,927
期內(虧損)溢利							(43,162)	(43,162)	3	(43,1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	-	226,351	-	-	-	-	226,351	-	226,351
匯兑差額						(1)		(1)	(3)	(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6,351			(1)		226,350	(3)	226,34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6,351			(1)	(43,162)	183,188		183,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82	721,226	254,813	1,367	277,102	<u>297</u>	(82,633)	1,174,954	<u>161</u>	<u>1,175,1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354)	22,86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598)	(11,99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7,056)	(13,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2,008)	(2,7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57	44,4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45	4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745	41,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 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進行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及以港元(「港元」)早列,亦即本集團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新訂 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徴 費

- 詮釋第21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申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4. 營 業 額

營業額指期內來自借貸、信貸、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之已收及應收 所得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森林業務並無產生營 業額。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739 10,558 諮詢服務收入 1,202 4,978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17,170

32,706 22,941

5.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 或提供服務之類別。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彙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早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借貸

一 借貸及信貸業務

2. 諮詢服務

一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

一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4. 森林業務

一 採伐林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借貸 <i>千港元</i>	諮詢服務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森林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一所得款項總額	21,739	1,202			22,941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1,739	1,202			22,941
分類業績	27,795	(2,263)	4,896	(62,801)	(32,3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未分配公司收入					(8,788)
除税前虧損					(41,160)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一所得款項總額	10,558	4,978	17,170		32,706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0,558	4,978	2,120		17,656
分類業績	8,512	594	45,812	(1,792)	53,1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未分配公司收入 融資成本					(4,565) 1 (96)
除税前溢利					48,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借貸 <i>千港元</i>	諮詢服務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森林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407,729	1,311	519,869	246,080	1,174,9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91
資產總值					1,177,780
負債 分類負債	1,816	74	-	-	1,8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5
負債總額					2,665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428,563	2,996	313,415	308,885	1,053,8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15
資產總值					1,059,474
負債 分類負債	66,157	71	-	-	66,2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19
負債總額					67,5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 1,999 -

香港利得税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一 薪 金、工 資 及 其 他 福 利	4,064	3,515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	205
員工成本總額	4,294	3,720
核數師酬金		
一非審核服務	200	200
董事酬金	240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8	604
匯兑虧損淨額	3	_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820	820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48,470

(43,16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2,102 892,37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股發行,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期內假設行使購股權 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6,019

累計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0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0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6,019

因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統稱「Profit Grand集團」)之30%股權而產生商譽約306,019,000港元。Profit Grand集團獲授予權利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境內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經營鋸木廠、伐木及銷售原木。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森林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估值報告」)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森林業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45,000,000港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參考估值報告,已就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61,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故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投資 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14,528	174,165	
非上市投資 一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i>(b)</i>	90,000	90,000	
		504,528	264,16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顯著增加。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6,35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與從事借貸業務之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訂立認購協議,以向寶萬創富認購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有積極參與寶萬創富之經營及政策制定過程,故其對寶萬創富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被視為作長線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Ť	χ.
л	1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チ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94,754
 261,490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減:累計減值虧損

294,754 261,490 (32,060) (39,060)

262,694

222,430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內。為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若干貸款獲進一步延長至不多於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0厘至48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厘至48厘)。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利息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540	150,933
7,865	7,592
90,820	5,077
116,465	843
44,004	57,985
262,694	222,430

0-30日 31-90日 91-180日 181-365日 365日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	511		
17,554	15,956		

16,467

17,755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 日	136	221
31 – 90 日	5	290
181 – 365 日	60	
	201	5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i>千股</i>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0.08	5,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3,750,000)	_
股本削減(附註b)	0.001	_	(398,750)
股本重組(附註b)	0.001	398,750,000	398,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01	400,000,000	4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已發行及繳足	0.001	400,000,000	400,000
	0.001 0.08	2,225,682	400,000 178,054
已發行及繳足			
已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8	2,225,68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0.08 不適用	2,225,682	178,05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股本削減(附註b)	0.08 不適用 0.001	2,225,682 (1,669,262)	178,054 - (177,49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股本削減(附註b)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c)	0.08 不適用 0.001 0.001	2,225,682 (1,669,262) - 1,112,841	178,054 - (177,498) 1,113

附註: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556,420,53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附註(續):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註 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0.31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 本之面值由每股0.32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實繳盈餘進賬約177,498,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398,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新股份。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18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為無條件。1,112,841,060股及1,112,841,06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配發及發行,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約197,346,000港元。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 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租約經磋商後釐定為2.8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一 第一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為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 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一 第三級為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 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估值技術及

金融資產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資產** - 資產 第一級 活躍市場 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約 **414,528,000** 港元 約 174,165,000 港元 所報買入價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 值相若。

18. 關連人士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實欣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9.05億港元,本期間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約為21,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558,000港元),且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透過全數接納其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收購126,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收購額外83,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9,380,000港元。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天行股份合併生效以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75,000股天行股份權益,相當於天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行進行紅利發行及配發(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九股紅股)。因此,本集團於天行之權益增至62,7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天 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93%及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期間,本集團投資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076,「博華太平洋」)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387,「人和」)。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投資」)。自進行投資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增購博華太平洋及人和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Perpetual Master」)持有寶萬創富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透過持有該等優先股,本集團可按年息率10厘以複息每年賺取股息,並額外獲得一個借貨平台,進一步推動及發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Perpetual Master有權於適當時候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止,本公司投資於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所發行年息8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40,203,000港元,並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5,491,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賺取票面利息3,769,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售出。因此,本期間概無錄得有關票面利息及公平值變動。

於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中期報告披露,本集團出售全部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錄得出售收益約2,1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期間,概無出售投資,故此並無錄得出售損益。

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優先股帶來其他收入約4,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463,000港元),而對上市證券之投資帶來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金額約為226,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68,000港元)已確認為全面收益,惟並無任何出售證券損益或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收益約2,120,000港元)。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招聘會計、金融、法律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並已建立由多家上市公司組成之客戶組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202,000港元之分類收益及約2,263,000港元之分類虧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978,000港元之分類收益及約594,000港元之分類溢利)。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兑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 8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兑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錄得商譽約306,019,000港元(「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45,00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因此,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1,01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各賣方與擔保人已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期權(「期權」),以購買相當於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70%之期權股份,而本集團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計直至其後第12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之限期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期權。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延長期權限期,故有關期限已逾期無效,期權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 披露,賣方、彼等之代表及土地擁有人正不斷向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環保部及其他 相關政府機構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以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 有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正式批准」) 之進展。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該等情況並無重 大進展致使可以消除在先前預計之期限內獲授正式批准之不確定性。針對這些情 況,本公司已採取一個較保守之方法對商譽進行估值以反映這種可能存在之風險 和不確定性(即較高貼現率以反映相關之不確定性及遞延了收入流以反映延誤, 其他條件不變)。因此,商譽下降並致使觸發上述減值虧損。雖然自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直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報 所 考 慮 及 披 露 關 於 商 譽 之 假 設 為 合 理 , 但 它 們 本 質 上 是 受 到 經 濟 和 競 爭 之 不 確 定性和或然情況影響,是本公司及參與各單位無法控制的。儘管正式批准之進展 緩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先前表示,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如無任 何違規情況,而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 下,可於原則性批准發出後獲授環保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 決定性證據顯示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集團會不時向賣 方、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正式批准、森林業務之發展及其估值,及將遵 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展望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類,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尋求與其業務夥伴 合作之機會。

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一群上市企業客戶,並一直就 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估值分析等不同範疇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 務及諮詢服務。泓智之宗旨為發展為業內知名顧問公司之一,致力協助客戶達成 策略目標以及提升企業效益、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當前表現及狀況。

森林業務

本集團將就正式批准、發展森林業務及其估值繼續與賣方、相關政府當局及專業 人士跟進,並將符合所有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 例另行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24,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10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6,745,000港元,其中0.6%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57,000港元,其中0.2%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且並無錄得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及無抵押定息港元借貸約6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作出稅務撥備約1,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稅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借貸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745)	65,000 (248,757)
債項淨額 權益總額	(146,745) 1,175,115	(183,757) 991,927
資本總額	1,028,370	808,170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4%)	(23%)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此淨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 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作出須通知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投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已於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7名員工。相應的薪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僱員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 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不時檢討寶萬創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考慮於適當時候贖回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寶萬創富普通股。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不斷尋求方法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提升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的新業務,並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取得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根據當時情況及可取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大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外匯風險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交易及變動。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內並無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維標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21,219,755	58.27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21,219,755	58.27

附註1: Allied Summit Inc. 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已就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森林工業**」)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提供協助及意見向其授出購股權(「**龍江期權**」),協議涉及就發展及管理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面積約為65,800公頃之森林與本集團建立策略聯盟。龍江期權授權龍江森林工業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5%,相當於495,170,096股股份。隨著股本重組及供股(連紅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龍江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至6,287,049股,認購價為每股8.00港元,已由本公司財務顧問核證。於本公告日期,龍江期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未獲行使,並仍然有效。

透過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過往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 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 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 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 惟 因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或 因 購 股 權 獲 行 使 而 可 能 予 以 配 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 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之10%(即222.568.212股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 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 司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購 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於緊接購 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 份面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0%。倘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其後,前述計劃限額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更新 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配發及發行278,210,265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或 行使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 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兩名於過往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故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有私人事務在身,黃思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黃思佳先生及鄭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